

文章编号:1671-6914(2004)04-0010-(06)

解析《圣经》里的法律思想

徐爱国

(北京大学法学院,北京 100871)

[摘要] 《圣经》里描述的契约是契约的早期形式,与成熟时期的契约制度存在一定的差距。《圣经》里有关对弱者保护的法例,是人类早期的人权法。《圣经》里有关原罪、赎罪和末日审判的描述,可发现近现代刑法的若干原则(如刑事报复主义、罪刑相适应原则)的痕迹。《圣经》里保存有自然法思想。《圣经》对后世法律文化产生了重要影响。

[关键词] 圣经;契约理论;自然法思想

Abstract: The contract described in the Bible is the original form of contract, which keeps a certain distance from the contract system of mature period. The statutes of protecting the small and weak in Bible is the original human rights law. From the description of original sin, atone for one's crime and last judgment in Bible, some vestiges of several principles of modern criminal law can be found. The Bible preserve the natural law thought and exert an important influence to the legal cultural of later ages.

Key Words: the Bible; contract theory; natural law thought

中图分类号:DF08 文献标识码:A

在西方的中世纪,教会统治一切。教会的观点支配着法哲学的发展。这时期的法哲学是由基督教徒按照神学和基督教义对法律和哲学的解释构成的,法律变成神的意志的体现。从神学思想发展史方面看,其起点是其宗教经典《圣经》,本文的目的就是要从这部基督教的经典之中剥离出以色列人古老法律制度,抽象出其中的法律思想。

《圣经》作为基督教文献中经典的经典,虽然其成书年代和作者们是一个长期争论而无通说的问题,但是对西方文化的深远影响则是毫无疑问的。虽然其内容是神学的,但它包含了神学之外丰富的伦理思想、政治思想、文学和法律思想。从内容上看,《圣经》分为《旧约》和《新约》,两者都是基督教的基本文献。其中《旧约》更多地涉及古希伯来,或称古代以色列民族的宗教、历史、文化、政治和法律。《新约》时代已经属于古罗马时期,它所反映的法律思想都带有了古罗马时期的特点。

一、契约理论

契约是一种古老的法律制度,一般认为,契约法

起源于古罗马,来源于同时适用于罗马市民和居住在罗马而无罗马公民权的万民法。^{[1](P7)}梅茵在其《古代法》中,虽然承认没有“一种毫无‘契约’概念的社会”,但是他仍然从古罗马法开始论述契约的历史。^{[2](P176-177)}而用契约解释国家的起源被认为是伊壁鸠鲁的发明。^{[3](P23)}但是从《圣经》的记载上看,在上述之前的古以色列那里,已经有了这两种意义上的契约思想。

《圣经》本身就是一个契约,这就是上帝耶和华与古以色列人的契约。上帝是以色列人的神,以色列人是上帝的子民。以色列人要奉耶和华为神,上帝将赐以色列人的生存、繁衍和富足。如果以色列人不遵从耶和华,上帝将降重灾于以色列人。上帝与以色列人的第一次立约是与亚当后裔挪亚之约。上帝造人之后,因为除义人挪亚外的人类都违背上帝的意志,上帝颇为后悔,于是决定消灭他们。上帝命挪亚制造并让家人躲进方舟,人类因挪亚而得以延续下来。洪水过后,上帝与挪亚立约,神说:“我把虹放在云彩中,这就可作为与地立约的记号了。”^{[4](创世纪第9章第13节)}公元前1800年亚伯拉罕时代,以色列民族已经形成。上帝与他也有立约。这是古老的契约形式,即契约有实在的标志,有见证。上帝与亚伯拉罕之约的见证是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男子受割礼(割阳皮)。摩西是以色列人伟大的民族英雄,约公元前1300-1250年,他带

收稿日期:2003-01-22

作者简介:徐爱国(1965—),男,湖北汉川人,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领以色列人逃离埃及人的严酷统治,开创了以色列人新的时代。上帝与摩西也有立约,这就是著名的“摩西十诫”。上帝与摩西之约被刻在石板之上,敬奉于神圣的法柜之中,成为古以色列民族的基本法律。此后,上帝与以色列伟大的君主大卫,与以色列极盛时代君主所罗门进一步续约。按《申命记》,以色列人如果不谨守遵行人神契约,耶和华必将降奇灾,就是至大至长的灾,至重至久的病,加在以色列人及其后裔身上,直至其灭亡。《以斯拉记》载,凡不遵行神法和王命令的人,就当速速定他的罪,或治死,或充军,或抄家,或囚禁。依《耶利米书》,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太家另立新约,……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里。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这些定例若能在我面前废掉,以色列的后裔也就在我断绝,永远不再成国。”^[4](耶利米书第31章第31-34节)在《新约》时代,这种上帝与以色列人的契约仍被遵守着。耶稣反复重申:“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4](马太福音第5章第17节)圣保罗也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①

除了上帝与以色列人的契约之外,《圣经》还记载了人与人之间的财产契约。《耶利米书》中描述过一宗土地买卖契约的过程:耶利米受神的指引,用十七舍客勒(一种计量单位)银子购买一块土地。在交易时,要“在契上画押,将契封缄,又请见证人来,并用天平将银子平给他”。^[4](耶利米书第32章第10节)从这段简短的叙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当时土地买卖契约的要素:双方当事人即耶利米和土地所有人、契约的书面形式、需要见证人、价值用银子计量、计量工具为天平。

国家之间的契约或协议是近代的产物,但是《圣经》记载了类似于现代国际间协议。所罗门统治时期,以色列国到达了鼎盛。所罗门素与黎巴嫩推罗王希兰有交往,“希兰与所罗门和好,彼此立约。”^[4](列王记上第5章第12节)所罗门大兴土木,建造圣殿。希兰向所罗门提供香柏木和松木,所罗门给希兰麦子两万歌珥,清油二十歌珥。

可以说,《圣经》里的契约形式是契约的一种古老形式,与成熟时期的契约制度即罗马法中的契约存在一定的差距。《圣经》描述的契约不注重契约当事人的内在意思表示,而更多地注重契约的外在形式,如上述的彩虹、割礼、石板、画押和见证人。契约的效力不在于当事人的合意,而在于附着一种庄严仪式的合约。仪式不但和合约本身有同样的重要性,它并且比

合约更为重要。所以说,《圣经》里描述的契约是契约的早期形式,有待于以后的发展。当“契约逐渐与其形式和仪式的外壳脱离”时,契约就开始从其粗糙形式发展到成熟时期。^{[2](P177)}

二、摩西十诫和古以色列法

《旧约》里,耶和华神是以一个伟大的立法者形象出现的,而《旧约》本身就是一部伟大的律法书。在上帝的指引下,在摩西的带领下,以色列人脱离了埃及人的统治。在西奈山上,上帝向摩西传谕了以色列的法律,即“摩西十诫”。可以说,这是古以色列法律的总纲。具体内容是:除了耶和华以外,不可有别的神。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不可信奉他神。不可妄称耶和华的名。当记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当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不可贪恋人的妻子、奴婢、牛驴并其他财产。^[4](出埃及记第20章第3-17节)从这10条的内容上看,前4条是关于神与人的法律,后6条是专门关于人的法律。因此,“摩西十诫”是神法与人法合一的法律,或者说是宗教法律和世俗法律的统一体。第5条是关于家庭的法律,第6、7、8条是关于刑事的法律,第9条是关于诉讼的法律,第10条是关于财产的法律。因此,“摩西十诫”又具有古代法律的共同特点,即民刑法不分、实体法程序法不分。

“摩西十诫”之下,以色列人制定了详细具体的法律制度,他们称为“法例”,大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奴仆之例:若买希伯来人作奴仆,奴仆服侍六年,第七年他可获得自由。

杀人之例:杀人者应被治死,伤人者应受惩。行刑方式是“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4](出埃及记第21章第23-25节)

损害赔偿之例:牛触死人,该牛要被打死,牛的主人可以无罪;如果牛的主人知道该牛素来触人,则牛和牛的主人都要被治死,但主人可以用钱赎命;牛若触奴仆或婢女,牛的主人要赔偿奴婢的主人。若井口敞开,或挖井人不作遮盖,有牛或驴掉进井里,则井的主人要拿钱赔偿牛驴的主人,死牲畜归自己。甲的牛触死了乙的牛,他们要将活的牛卖掉,平分价值,也要平分死牛。若牛的主人知道自己的牛素来触人,则他要以牛还牛,死牛归自己。牲畜吃了他人田里的庄稼,主人要拿自己上好的庄稼偿还他人。如果失火烧了他人的财产,点火的人要赔偿。

^① 《加拉太书》第3章第17节。另外,中文版《圣经》将“law”一词译为“律法”。

盗窃灭失之例:人若偷他人牛羊,则五牛赔一牛、四牛赔一羊。如果打死挖洞之贼,那么杀人者无罪;如果发生在白天,打死人的人要被治罪。盗窃者无法赔偿他人时,就要变卖盗窃者予以偿还。甲的钱银、家具在乙处被盗,如果盗窃者被抓,那么盗窃者要加倍赔偿;如果未被抓到,乙要审判官决定是否由乙赔偿。甲的牲畜在乙处丢失、死伤,如果乙凭神起誓未占有甲物,那么乙可以不赔偿;如果被窃,乙要赔偿甲。

审判之例:要按公义施行审判。《申命记》第1章第17节言:“审判的时候,不可看人的外貌;听讼不可分贵贱,不可惧怕人,因为审判是属乎神的。”《利未记》第19章第15节说:“你们施行审判,不可行不义,不可偏袒穷人,也不可重看有势力的人,只要按着公义审判你的邻居。”不可作伪证,不可在诉讼上屈枉正直之人。要按照行为人的行为判决,“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唯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4](罗马书第2章第7-8节)

其他戒民法例:不可欺压雇工,不得拖欠他们的工钱;不得放债取利;要善待穷人、妇女和老人,“不可摘尽葡萄园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园所掉的果子,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要善待外国人,“若有外人在你们国中和你同居,就不可欺负他。和你们同居的外人,你们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样,并且爱他如己”。^[4](利未记第19章第10节,第33-34节)从这些对社会弱者保护的法例中,现代法学家们发现了人类早期的人权法根据。在《旧约》里,上帝是一位君主,有时还可以称之为一个残暴的君主,但是当他造了人之后,就赋予了人的价值和尊严。人与神之间是不平等的,但是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是亲密的兄弟。正因为如此,宗教改革家们以及现代神学家们从《圣经》里找到了人的价值、尊严和人权;而历史学家在分析了以色列的法例来源于迦南人和古巴比伦人的法律之后,评论说,《申命记》中重申的法律比汉穆拉比法典开明进步^①。

三、原罪、赎罪和末日审判

按《创世记》,人为上帝创造后被安排在伊甸园,使他修理和看护。他可以随意吃园中树上的果子,只是不能吃生命树上的果子和智慧树上的果子,过着幸福的生活。后来由于受蛇的引诱,夏娃吃了并让亚当也吃了智慧树上的果子,于是有了羞耻感,同时也就违背了上帝的意志,对上帝的罪,受到了上帝的惩罚。蛇受到的惩罚是以身行走,以土为食;女人受到的惩罚是怀孕的苦楚和对丈夫的依赖;男人受到的惩

罚是终身劳苦勉强度日,并因此被逐出伊甸园。亚当夏娃是人类的始祖,人类因其祖先的罪行在出生时就有罪,即为原罪。

人类在尘世的生活是短暂的,这是一个过渡期,是人类赎罪的过程,赎罪的目的是重返天堂。耶稣的死,按照罗马法是他违法了罗马的法律,按圣经的解释是为人类在赎罪。

当公正审判的日子到来时,上帝按照各人行为施行报应。“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神不偏待人。”^[4](罗马书第2章第7-11节)对于义人,即那些给人饭吃,给人水喝,给人住宿,给人衣穿,给人看病,给人安慰的人,必承受上帝的赐福,承受创世以来为他们所预备的国;对于不义之人,即那些不给人饭吃,不给人水喝,不给人住宿,不给人衣穿,不给人看顾的人,上帝将送他们进入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4](马太福音第25章第46节)

从原罪到赎罪最后到末日审判,是一个完整的过程。虽然这个过程是以神学的面貌出现的,但是与西方近现代的刑法和刑罚具有极其的相似形。而且,近现代刑法的若干原则也可以在《圣经》描述的过程中发现其痕迹。按照古典刑事学派的想法,犯罪是对社会或他人或自我自由意志的侵犯,刑罚则是对这种侵犯的一种惩罚。惩罚的目的是使犯罪者回到社会,恢复其意志的自由,惩罚的程度与犯罪社会危害性程度相一致。按照德国黑格尔的分析,人的本质就是意志的自由,不法和犯罪实际上就是对这种自由意志的否定,而刑罚则是对犯罪造成的自由意志否定的又一次否定,称之为刑法的辩证法,“所以刑罚不过是否定的否定”。^[5](P100)刑事报复主义、罪刑相适应原则也与原罪赎罪和末日审判的原则相一致。而在英国奥斯丁那里,上帝之法和一个国家制定的具体法律制度,即实在法作为两种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在上帝之法方面,上帝是人类的优势者,上帝向人类发布命令,希望人类应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和允许做什么;如果人类不顺从上帝的命令,上帝将对人实施一种恶,这就是上帝的制裁。在实在法方面,统治者即主权者是臣民的优势者,主权向臣民发布命令,希望臣民应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和允许做什么;如果臣民不顺从主权的命令,主权就对臣民实施一种恶,这就是法律的制

^① 参见 J. Maritain the rights of man and natural law New York, 1943; E·M·伯恩斯等:《世界文明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第 111-112 页。

裁。有了优势者、命令和制裁,就构成一项法律,就是严格意义的法律。^{[6](P171)}如果说在古代宗教和法律是统一的话,那么即使到了近代宗教改革后宗教与法律的分离,宗教和法律之间的关系依然存在,宗教的许多制度直接进入了法律的领域。美国的伯尔曼在谈到宗教和法律的关系时说:“西方法律体系的基本制度、概念和价值都有其 11、12 世纪的宗教仪式、圣礼以及学说方面的渊源……西方法律科学是一种世俗的神学。”^{[7](P200-201)}

四、自然法思想

自然法思想可以说是西方法学最古老和最持久的一种理论。所谓自然法是与一个国家制定的法律制度相对的一种物,这种物在自然法理论的信仰者看来是一种法律,在自然法理论反对者看来是一种道德准则。一般看来,自然法被认为是一种存在于一个国家具体法律制度之外的一种较高级的法律,相对于受时间和空间限制的实在法而言,自然法是永恒存在,普遍不变的。自然法一般在两种情况下为人们所采用或信奉:第一,实在法的经常性变化,需要一种基本的法律原则保证或补救法律的继续发展,如古希腊社会;第二,实在法已经落后于社会的发展,需要用一种新的实在法来代替原有的实在法,在新法律产生之前,需要自然法进行过渡,这时,自然法不再仅仅是一种具有指导性的理论,而变成了一种信仰,如法国大革命时期。自然法起源于什么时候,法学家们说法不一,有的追溯到希腊罗马相交的斯多葛学派,如梅茵;有的追溯到古希腊索福克勒斯的悲剧《安提戈涅》,如埃德加·博登海默。

不管学者们如何争论,但是有一点是清楚的,即很少有法学家重视或注意《圣经》里的自然法思想。在为数不多的论及《圣经》里自然法的思想家中,他们往往认为圣保罗的思想带有自然法的思想。新托马斯主义者雅克·马里旦指出:真正的自然法观念是希腊和基督教思想的一种遗产。它可以追溯到格老秀斯,追溯到在他以前的西班牙神学家雷斯和弗朗西斯科,追溯到圣托马斯·阿奎那;再往前还可以追溯到圣奥古斯丁、教父们和圣保罗;甚至一直追溯到……索福克勒斯。^{[8](P59)}

自然法理论产生的一个基本前提是实在法与某种关于法律的思想之分离。神法与实在法的区分是这样一种分离。在摩西时代,这种分离并不显著,摩西既是以色列人的民族首领,又是以色列人的宗教首领。所以,摩西十诫既可称为实在法,又可以称为神法,或者说是世俗法与宗教法的统一。这时产生不了自然法的思想。公元前 1025 年,以色列君主国得以

建立,第一个国王是扫罗。在国王统治以色列之前,以色列是由神职的“士师”领导的。扫罗时代的宗教头领称为撒母耳。从那个时候开始,基督教就有了神权与世俗权的斗争。抵御外族人的入侵是以色列君主国产生的直接原因,但是扫罗的行为惹起了期望保持幕后操纵王权的撒母耳的不快。不久,出现了野心勃勃的大卫。在撒母耳的怂恿下,大卫巧弄权术最后取代了扫罗,而扫罗自刎身亡。这种神权与世俗权的斗争在基督教社会一直延续下来。按《新约》记载,耶稣在传道时遇到一些巧言之人,他们问耶稣既然神是无所不能的,那么他们该不该向世俗王权纳税。耶稣知道他们的意思,就对他们说:“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4](马太福音第23章第21节;马可福音第12章第17节)}该撒者,罗马皇帝凯撒的另外一种翻译。耶稣的意思是该神管的事应该由神职人员处理,世俗的事应该由国王去管。耶稣后来解释说,遵守王权,是因为王权的权力也来源于神,“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4](罗马书第13章第1节)}

据《新约》中《使徒行传》记载,圣保罗在希腊曾经与“以彼古罗”和“斯多亚”的学士争论过,“以彼古罗”即为伊壁鸠鲁,“斯多亚”实为斯多葛。因此,圣保罗受他们的影响而提出自然法的思想是有根据的。但是,耶稣也好,保罗也好,他们并没有提出“自然法”一词,而用其他的术语表达出来。耶稣的解释是“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然后是“爱人如己”。保罗的解释是“义”、“性”和“信”。他说:“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现出来;这义本出性,以致与信。”^{[4](马太福音第22章第37-40节;罗马书第1章第17节)}可以说,他们所谓的“爱”、“公义”、“本性”、“诚信”即是与“律法”相对的自然法。在这两者的关系上,保罗有较多的论述。首先,信与律是一致的。他举例说,没有律法的外邦人如果顺着本性行法律上的事,虽然他们没有律法,但是结果与有律法的人所得到的结果是一样的,即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换言之,外在的法律与内在的本性实际上是一致的。其次,当信与律发生冲突时,信高于律。保罗说,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能够承受这个世界,不是因为这个律法,而是因为信而得到的义。信与律的冲突并不意味着以信害法,而是信对律进行补充和充实。“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4](罗马书第3章第31节)}另外一个方面,律法是福音的先声。保罗解释道,人类在没有因信得救之前,受着律法的约束。从这个意义上讲,律法是人类训蒙的师傅,它引导人们到基督那里,使人因信称义。而且,如果人凭着信就可以得救时,人们就可以不受律法的阻碍了。保罗对信与律的分析已接近自然法论者对于自然法与实在法的论述,不

同的是,保罗作为一个圣徒,将自然法加上了神的光环。

五、中世纪神学家的的发展

奥古斯丁是中世纪早期基督教最有影响的神学思想家之一,他在基督教史中的地位就是奠定了完整的基督教教义,他的一部《忏悔录》,实际上就是对《圣经》“创世纪”的理解和阐述。

奥古斯丁认为,人是上帝的造物,人类的心灵是不安的,“你造出我们是为了你,我们的心不安息在你里面便不会有安宁”。^{[9](P3)}而法律是追求秩序的必要工具,正是获得社会和个人心灵的安灵、追求和平与秩序的理想工具。在人类来世以前,自然法的绝对理想已经实现,人们生活在神圣的纯洁的正义的国家里,人人平等和自由,人们不知道什么是奴隶制度或别的人对人的统治形式。在这个时期,人们可以永生。然而,人类来到这个世界上以后,本性被原罪败坏了。人类本质中善良的因素虽然没有泯灭,但却变得比较脆弱,容易被邪恶的倾向所挫败。反映了人类灵魂完美、绝对善良的自然法不再可能实现了。理性不得不设计出可行的方法和制度来适应新的情况。政府、法律、财产以及国家便应运而生,政府和法律是罪恶的产物。这是神法和人为法区分的最早表现,也是天上之国与地上之国区分的由来。

奥古斯丁将来源于神的法律称为神法,有时称为永恒法或者自然法;把世俗的法称为人为法,它是政治社会的某些规定,是对缺乏理性的人的行为的约束。人是上帝的造物,他们之间存在着天然的鸿沟。人的灵魂充满了罪恶,不能够指望从自己的灵魂里寻找出路,必须求助于上帝,上帝的法就是真理,真理就是上帝。^{[9](P96)}上帝之法“至高、至美、至能、无所不能,至仁、至义、至隐、无往而不在,至美、至坚、至定,但又无从执持,不变而变化一切,无新无故而无更新一切”。^{[9](P5)}人要与上帝之法一致,惟一的方法就是服从,上帝之法的本质是爱,依照上帝之法,我们就要爱三种人:上帝、我们的邻居和我们自己。^{[10](P92)}这里,奥古斯丁的神法是神的意志的一种或多或少或明或暗的印记,体现基督之爱的信仰可引导人们走向正直,反过来,信仰是仁慈上帝的礼物,堕落了的天性不能发现道德的真理。尘世的人为法是对人的邪恶本性的约束和惩罚。奥古斯丁说,政治社会是由许多人组成的,它的福利需要有大量的各种各样的规定来达到并维持,这种规定就是法律。法律的目的,一方面是惩罚犯罪,使他改邪归正;另一方面,对其他人也有教育意义,从而实现社会安定的目标。在人为法与神法的关系上,奥古斯丁认为,人为法是神法的派生

物,它必须绝对服从神法。

到阿奎那的时候,奥古斯丁的神法一分为二,即永恒法和神法。利用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修改奥古斯丁的神学,于是有了最完整的基督教神学法律思想。永恒法是神的理性的体现,是上帝用来统治整个宇宙的,是支配宇宙的大法,是各种法律的最终来源,是最高的法律。托马斯说,如果世界是由神治理的话,宇宙的整个社会就是由神的理性支配的,“所以上帝对于造物的合理领导,就像宇宙的君主那样具有法律的性质……这种法律我们就称之为永恒法”。^{[11](P106)}

神法是神的启示,又称为神祇法,实际上就是指《圣经》。它是自然法的增益,是神恩的礼物。阿奎那断定,人们必须由神法来指导自己的生活。人要追求一个永恒福祉,这超出了人类天然才能的力量。因此,要达到这个目的,就要借助于神法的指导。由于人类判断往往不可靠,就有必要让他们的行动受神赋予的法律的指导,因为神法不会发生错误。法律只能按人类的外表动作制定,不能指挥和规定人们内心的动作,所以就有必要再加上一种神的法律。人类的法律既不能惩罚又不能禁止一切恶行,所以就必须有一种能防止各式各样罪恶的神法。

人法是通过国家制订的法律,是反映人类理性的法律。自然法是理性动物对永恒法的一种参与,是上帝用来统治人类的法律,体现永恒法对理性动物的关系。自然法是把人与上帝连接起来的纽带,人“在某种程度上分享神的智慧,并由此产生一种自然的倾向以从事适当的行动和目的。这种理性动物之参与永恒法,就叫自然法”。^{[11](P107)}永恒法、自然法、人法和神法,构成了完整的法律体系,成为中世纪最有影响力的神学法学观念。

六、《圣经》在法律领域中的作用和影响

《圣经》在法律领域中的作用和影响是多方面的,概括地讲:

(一)《圣经》中《旧约》主要涉及希伯来人的文化,而希伯来是古代除埃及人之外对现代民族产生最大影响的民族。希伯来人提供了基督教的许多历史背景材料,包括它的圣诫、关于它的创世和洪水的故事、关于上帝是法律的制定者和最高审判者的观念,以及它的《圣经》三分之二的篇幅。比起其他的古代民族来,希伯来人缺乏创造性,他们几乎没有流传下来任何科学知识和艺术成果,但是他们的法律是成熟的。《旧约》流传下来的古以色列法是研究人类早期法律的宝贵资料。

(二)《圣经》与基督教的关系决定了它在中世纪的作用。马克思说,在中世纪“圣经词句在各法庭中

都有法律效力”。《旧约》使文艺复兴时期和现代早期诸文明的相当部分受到启发,16世纪的加尔文教派和在此以前的许多基督教徒都把《旧约》当成法律和政治的一种理论依据。加尔文自己也把上帝比喻为伟大的律法者,认为他在《圣经》中传下了许多人们必须逐字遵循的法规。《圣经》中描述的契约制度、审判制度和人权法等等都对后世发生着影响。

(三)在法律思想方面,《圣经》连接了古罗马到中世纪之间的法律思想,严格地说,是斯多葛自然法理论和圣奥古斯丁神学法律理论的中介。在斯多葛以前,自然法和实在法的区分是对法律的两种基本分

类,而从奥古斯丁开始把法律分为神法、自然法和实在法。没有圣保罗的“信”,就不会出现奥古斯丁的神法。这个特点在圣托马斯·阿奎那那里,更加突出。他把法律分为四种:永恒法(神的意志和理性)、自然法(来源于神的人的理性)、神法(即圣经)和实在法。阿奎那在永恒法和自然法之上再加上神的色彩。同时,单独把《圣经》作为一种法律,认为是对自然法和实在法的一种补充。即使在17、18世纪的近代思想家的著作中,也很少有人不花大量篇幅讨论《圣经》的。

参 考 文 献

- [1][古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 [2][英]梅茵.古代法[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3]张宏生,谷春德.西方法律思想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
- [4]圣经[M].
- [5][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贺麟.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6][美]富勒.法理学问题[M].英文版,1949.
- [7][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M].贺卫方,等.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 [8]J·Maritian.the rights of man and natural law[M].
- [9][古罗马]奥古斯丁.忏悔录[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 [10]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C].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
- [11]阿奎那政治著作选[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本文责任编辑 何柏生)

声 明

本刊授权原味地带(www.magzone.com.cn)为影像版合作伙伴。

《法律科学》编辑部